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 不需此件, 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单位名称)的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重点工业品安全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八)(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视频测量仪(视频测试信号发生器),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东莞市精邦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2 人, 营业收入为 2565.2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950.52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音频测量仪(音频分析仪),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东莞市精邦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2 人, 营业收入为 2565.2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950.52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时域分析仪(示波器),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东莞市精邦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2 人, 营业收入为 2565.2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950.52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音视频类综合测量仪(含半消声室),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东莞市精邦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2 人, 营业收入为 2565.2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950.52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东莞市精邦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年08月12日